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第一版

2022/12/16 訂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與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守則，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並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保障股東權益。
-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 三、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
- 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五、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二條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各項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定期檢討內部控制制度缺失，追蹤及落實改善。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

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核及薪資報酬，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

第三條

本公司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四條

本公司治理制度應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並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第五條

本公司依規定召集股東會，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及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規定。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本公司於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依法令規定記載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第一版

2022/12/16 訂定

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並充分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第六條

本公司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資訊即時以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第七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訂定書面規範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考量多元化，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營運判斷、會計及財務分析、經營管理、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及決策等能力。

第九條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及累積投票制度選舉董事，並依公司法之規定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等事項。

第十條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應明訂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提供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本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設置審計、薪資報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第一版

2022/12/16 訂定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及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由獨立董事擔任；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公司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確實檢討改進，並建立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機制。

本公司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第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內容、作業程序、應經董事會決議之重大財務業務事項、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

本公司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其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本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四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秉持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第一版

2022/12/16 訂定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審計委員會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十九條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客戶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五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二十條

資訊公開係本公司之重要責任，本公司依照相關法令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並訂定重大資訊處理程序及設置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建置公司網站，提供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網站由專人負責維護，確保所列資料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避免誤導之虞。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定期召開法人說明會，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規定，揭露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